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 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8/280	九龍九龍塘雅息士道 2 號	擬議學校(幼稚園)	提交對部門/公眾意見的回應,擬議減少學生人數和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交通緩解措施。	2011 年 7 月 29 日
A/H3/394	香港中環士丹頓街 20, 22, 24 及 26 號	擬議酒店, 食肆	回應有關部門的意見,並為回應部門的要求而刪除擬議的地面運輸設施及修改不同樓層的圖則。另遞交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截視圖、合成照片及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1 年 8 月 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5/392	香港灣仔慶雲街 5 至 9 號(單數)	擬議酒店	提交對部門/公眾意見的回應。另遞交行程產生量調查、交通評估、合成照片與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及切面圖並主要發展參數。	2011 年 8 月 12 日
A/K2/198	九龍油麻地白加士街 91-105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綜合商業/住宅發展	在2011年7月 15日及18日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經修訂的發展計劃及一份經修訂的景觀建議，以回應有關部門的評論。	2011 年 8 月 12 日

2011 年 7 月 2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